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半年度控股股东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_\_\_\_\_

黄卫书

\_\_\_\_\_

平衡

\_\_\_\_\_

2017 年 8 月 16 日